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5年度地停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金文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 表 人 陳大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第5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所明定。準此以論，原處分或決定於發生效力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若非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無從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至明。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該損害俟本案訴訟勝訴後，無法獲得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其回復依一般社會通念有相當程度之困難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而「急迫情事」之要件，除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外，尚須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非即時停止

01 執行難以救濟或彌補而言。再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如
02 未具足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本文規定得裁定停止執行之
03 積極要件者，即無必要再審究其是否符合同項但書規定之消
04 極要件。又行政法院受理停止執行聲請事件，應依即時可調
05 查之事證以認定事實，如依聲請人釋明提出之相關資料觀之
06 ，在客觀上尚不足以認定原處分具備停止執行之積極要件者
07 ，即無從裁定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

09 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3日作成之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400
10 27896號函（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
11 萬元之罰鍰。惟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臺中市○區○○
12 街00巷00號旁道路（旱溪段236-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3 地）迄今並無建築線設定、無地役權登記，相對人僅憑套匯
14 與量測即認定係道路，欠缺合法依據。系爭土地上之花台已
15 遭強制拆除，並合理預期台電施工進一步鞏固既成事實，導
16 致系爭土地價值喪失。此一損害非金錢可補償，且難以回復
17 原狀，故停止執行有其急迫必要。本案影響聲請人財產權之
18 存續，並涉及公共利益與行政裁量之界限，非單純罰鍰案
19 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原處分在
20 本案訴訟（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
21 等語。

22 三、本院審酌原處分裁處聲請人10萬元罰鍰，其標的性質上純屬
23 「金錢給付」範圍，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
24 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亦即，縱聲請人之本訴部分若勝
25 訴，並非不能回復原狀予以補發金錢上之差額，無從認定有
26 難於回復之損害。另其主張系爭土地上之花台已遭強制拆
27 除，並合理預期台電施工進一步鞏固既成事實，導致系爭土
28 地價值喪失。此一損害非金錢可補償，且難以回復原狀，故
29 停止執行有其急迫必要云云，則屬個人臆測或主觀感受，亦
30 難認有何不能回復之損害，是其主張，尚不足採。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

01 所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本院無從准許。

02 五、結論：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法 官 李 婉 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07 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張 宇 軒